

项目编号：ZLDL-2023116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
人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弃标告知函填写盖章，扫描件发至 905797250@qq.com 邮箱）

四、关于供应商登记领取提醒：

联系方式（电话）：029-89198908-8002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5-29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DL-2023116
2.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5-18 至 2023-05-24 18: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文件获取期限为：2023-5-18 至 2023-05-24 18:00:00，每日 09:00-12:00 时, 12:00-18: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5-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05-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知：（1）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

地 址：灞桥区纺织一路 809 号

联系方法：15319480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联 系 方 式：029-89198908-800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支行

账 号：61050191360000000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兴前

电 话：029-89198908-8002

传 真：/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 地址: 灞桥区纺织一路 80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电话: 029-89198908-8002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电话：029-89198908-8002</p> <p>4.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p>
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9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单价报价,为完成本次磋商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 xx 元/月/人(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为一年;第一年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 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p> <p>注:</p> <p>(1) 本项目具体人数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 应商在报价时人员的基础服务费固定不变,其他费用 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 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 险因素。年度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p> <p>(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完 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 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1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 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 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 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 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3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详见本章附件1) 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240、029-88352911、029-89585823。</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 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p>
14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
16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 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 且盖章、签字处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17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 处, 均须由签字(名) 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 书写, 也可以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	印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9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密封包装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4 楼 1411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30 时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为现场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评审方法及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5000 元计取，确定成交人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设想、服务管理、服务方案、成本控制、服务保障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可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

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和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审方法）。

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同时请关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计划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 外包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陕西 西安

2023 年____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及相关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劳务派遣服务的基本方式

一、乙方与其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到甲方从事甲方指定的工作，甲方为用工单位，乙方为用人单位。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包括：

1、根据甲方发出的用工要求，组织招聘符合甲方招聘录用条件的员工，甲方也可自行招聘、推荐派遣员工人选；

2、组织经甲方确认面试合格的求职者体检，体检费用甲方承担；

3、与经甲方确认拟正式录用的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录用手续；

4、组织派遣员工到甲方报到，办理劳务派遣用工手续；

5、根据甲方提供的薪资表或按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资料结算薪资报酬；

- 6、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扣款；
- 7、为派遣员工办理薪资银行卡，按月发放薪资；
- 8、协助甲方处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意外伤害事件；
- 9、办理派遣员工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和保险理赔事宜；
- 10、协助甲方处理派遣员工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事宜；

三、派遣期限和管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支付：

1、派遣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届满前十五日双方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如决定续签则需签署续签协议。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 派遣员工当月结算期间的工资报酬：按甲方提供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待遇标准结算。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为陕西省灞桥区司法局，甲方原则上实行标准工时制，但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工作时间进行灵活调整。

2.2 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乙方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员工个人缴纳部分在员工薪资中扣缴）。

2.3 社保费用特别说明：西安市每年8月左右核定当年社保缴纳基数，在未确定当年社保缴纳基数之前是按前一年社保基数核算社保费用，当年基数核定之后会有前几个月的社保基数补差费用。

2.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应每年按照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规定予以调整，按当地社保机构规定缴费周期付款。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费用的缴纳和发放。

2.5 管理服务费：甲方按照____元/月/人支付乙方，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派遣人数共计____人，如人数有增加，则据实核算。

2.6 相关费用清单详见附件《报价方案》。

3、甲方于每月____号前将员工工资、社保、税金及派遣服务费用等一次性转账支付乙方，付款方式为_____支付。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派遣员工的数量、录用条件、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条件提供派遣服务。

二、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当与乙方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并进行公示或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向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并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操作技术、安全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如果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的，应向乙方及派遣员工说明危害性质以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并承担职业病体检费用。

四、乙方所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教育无效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甲方应将被退回员工严重违规违纪的证据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否则，对于因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对所派遣的员工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统计，每月按时提供给乙方。

六、乙方所派遣的员工有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带薪年假（符合休假条件者）和公休日。但因政策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休假和支付劳动报酬，派遣员工应遵守和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七、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在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保障派遣员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乙方派遣员工有权依据劳动法享受劳动者的相关权利，若甲方有过错，则乙方在承担责任前向甲方告知，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保障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属于由社会保险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给予协助。

九、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地点、岗位。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配合甲方进行派遣员工的管理。关于本协议中甲方对员工要求，如实告知员工，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录用条件和其他要求组织招聘，应聘者经过甲方面试合格后，才能到甲方上岗工作。

三、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四、乙方应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及检查乙方薪资发放及社会保险交纳情况。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应承担由此给派遣员工及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六、派遣员工涉嫌犯罪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七、乙方承诺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应保证在其与甲方合作协议期限内，超出合作协议期限的部分，所产生的与员工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处理

一、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或患病员工送医院救治（在治疗中发生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工伤保险理赔后予以结清），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

二、派遣员工因发生工伤/职业病引起的所有赔偿费用，按国家社会保险规定处理。

第五条：派遣员工的退回和派遣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但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 1、派遣员工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但应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四）派遣员工因派遣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用工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派遣员工拒绝续签的情形除外）；

（五）经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提供相应的劳保用品，工作条件恶劣或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因上述条款解除协议的，甲方应承担被派遣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四、派遣期内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派遣人员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而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得的经济补偿及依法所得的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 1、甲方未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2、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 6、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标准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计算方法及标准等支付。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违约金两万元。若员工索赔，主张权利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 1、在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薪资的；
- 2、在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乙方未按约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到期，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愿意续签协议的；
- 2、甲、乙双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第六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及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延迟向乙方

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甲方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利息、滞纳金等所有费用。

二、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保等，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因当地社保政策影响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客观情形除外），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约定条款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一年（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负责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全面运作，为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 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
2. 负责招聘人员，办理员工人事变动及离退休事宜。
3. 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积极和劳动部门联系，负责一般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索赔。
4. 完善薪酬和激励制度，调动员工积极性，组织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定期进行员工考核。
5. 负责员工的社会保险。

二、服务地点（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格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

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格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赋分标准
技术 90分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列出具体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可操作性、针对性、合理性。</p> <p>服务方案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合理。10-15分</p> <p>服务方案方案笼统、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10（含）分</p> <p>服务方案描述未能对项目实施有具体分析、不全面得 0-5（含）分</p>
	人员 配备 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配制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劳务派遣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业经验等。（提供证明材料）。</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描述具体得 10-15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10（含）分</p> <p>方案描述笼统、不全面得 0-5（含）分</p>
	档案管理	10分	<p>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完善、操作性强。8-10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8（含）分</p> <p>方案描述笼统、不全面得 0-4（含）分</p>
	人员储备	10分	<p>人员储备和库存丰富，能及时选调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充实到</p> <p>工作岗位，开展工作。</p> <p>内容完整满足需求、描述具体。6-10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6（含）分</p> <p>内容描述不全面得 0-3（含）分</p>
	招聘能力	10 分	<p>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招聘能力，根据提供资料的各项能力综合评审，优 6-10 分；良好 3-6（含）分；较差 0-3（含）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具有可行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根据细致程度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是否能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p> <p>内容描述全面合理得 3-5 分；简单笼统得 0-3（含）分。</p>
	岗前培训计划	10 分	<p>对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的了解程度及掌握所需的相关技能。</p> <p>内容满足需求、描述具体得 8-10 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8（含）分</p> <p>内容不全面得 0-5（含）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各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详细具体得 3-5 分；简单笼统得 0-3（含）分</p>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2020 年至今）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 2.5 分，共 10 分）。</p>
商务 10 分	价格	10 分	<p>1. 最低有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p> <p>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四) 磋商响应书
- (五) 磋商报价表
- (六)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依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七)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四、磋商响应书

致：陕西中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_____（元/月/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月/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备注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司法所辅助人员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一年(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第一年服务期满,乙方满足甲方考核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磋商报价(元/月/人)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六、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档案管理、人员储备、招聘能力、应急预案、岗前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

附表 1:

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说明

备注:

1) 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

2) 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